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啟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陳士忠及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75.08%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完成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1) 謹此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授權」)。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多次行使：
 - (a) 根據授權由董事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1,135,539,885股；及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僅可行使授權項下之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分段(1)發行股份之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行使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a) 批准、簽訂及做出或促使簽訂及做出其認為與發行有關新股股份相關之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 參照有關市場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當時對股份之需求等，釐定新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80%或以上：
- (i) 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推出建議發行股份當日；
- (2) 訂立涉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當日；及
- (3) 釐定價格當日；
- 建議發行股份之價格須不低於1.73港元。
- (III)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 (IV) 因行使授權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有關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股份；
- (c) 「建議發行股份」指建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擬提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
- (d)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 (e) 「有關期間」指於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本公司須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對價之條件除外)已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至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止期間。」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就供應精銅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示由完成(定義見通函)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綜合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秀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 僅供識別